

臺北市政府 99.12.23. 府訴字第 0997013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934357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本市大同區大同段 1 小段 431 地號土地，面積中 20.27 平方公尺部分為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其地上建築改良物為 3 層，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減徵四分之一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於 99 年 8 月 19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上開騎樓走廊地現供案外人林○○行雜貨店堆置銷售商品營業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該分處乃以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93435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所有上開騎樓走廊地原減徵面積 1.27 平方公尺部分應自 100 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93110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 934357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